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楚钧：本院受理原告熊俊与被告吴楚钧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6民初14715号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1980元；2、判令被告依法按购物款赔偿8020元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